

· 学术专论 ·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论纲

田艳 苏清*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实现文化强国目标、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地的关键领域。从中国式现代化的多维特征出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具有紧迫性与重要性。然而，当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面临诸多困境，如体制机制不完善导致保护合力不足，人才短缺致使专业支撑乏力，传承方式单一难以适应时代变迁，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立法分散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当在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健全金字塔型法律体系、激发公共参与活力、探索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模式等方面持续发力，全方位夯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根基，让其在新时代焕发生机，从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文化根基，为全球文化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关键词】文化遗产 保护 传承 中国式现代化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是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领域落地实施的必然选择。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如何有效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 田艳，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人权法学、非物质文化遗产；苏清，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全球治理、非物质文化遗产。

本文系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研究”（23JZD02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文化复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脊梁与灵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了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文化建设对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作用愈加彰显。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亟须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加以强化。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是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内在驱动。精神家园是一个在文化认同基础上产生的情感寄托和精神归属，“家园”的建设离不开具象的实体来承载。文化遗产作为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对其进行保护与传承可以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必要的载体。

长期以来，我国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这些经验不仅在国内得到广泛认可，更在国际舞台上赢得了尊重与支持。至今，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丰富实践已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实基础。一方面，这些实践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现实和可行的路径，确保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不是无根之木，而是根植于深厚的实践土壤之中。另一方面，也应当认识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仍面临着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尚不完善、人才短缺、传承方式单一等问题。

为此，我们应基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理论基础，探索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设的发展逻辑和实践困境，呈现当前阶段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并基于当前发展阶段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实践策略，实现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与传承，扎实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现存困境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必须全面认识新时代文化遗产的新内涵、核心价值，科学把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之间的关系，明晰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发展思路。

（一）对文化遗产的发展规律重视不够

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过程中，存在着对文化遗产发展规律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这种情形影响着公众对文化遗产的理解、评价和处理方式。首先，狭隘的文化认知表现为只关注特定的文化形式或历史时期，而忽略了其他文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这种重视程度不足可能导致对某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的忽视或不当处理。其次，价值观偏差可能会影响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评价和处理方式。例如，人们可能过于强调某些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而忽视了其独特的历史、艺术或社会意义，从而导致对文化遗产的过度商业化开发和利用。第三，现代化的观念和价值观可能会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产生影响，使人们认为传统的文化遗产与现代社会不相适应，从而忽视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导致文化遗产的流失。第四，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过程中，人类的主观意识和行为可能会对文化遗产产生不良影响。例如，为了迎合观光需求或追求商业利益，人们可能过度修复、重建或改变文化遗产，导致其原真性受损，使文化遗产失去真实性和独特性。最后，缺乏对科学方法的重视也是一个问题。为了避免对文化遗产发展规律重视程度不足，我们应该保持开放的心态，尊重和欣赏不同文化的多样性，坚持科

学的方法和原则，注重平衡不同的价值观和利益，强化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并加强公众教育和参与，共同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二）整体性与真实性保护理念缺失

整体性保护强调文化遗产与其所处环境的不可分割性，要求在保护过程中除了关注文化遗产本身，还要考虑其与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常常出现对文化遗产进行孤立保护的现象，忽视了其整体性，导致文化遗产的保护效果不佳。

此外，真实性保护理念也面临着挑战。真实性原则要求在保护过程中尽量保持文化遗产的原貌和历史信息，避免过度修复和人为干预。但在实际操作中，为了追求视觉效果或经济效益，有时会出现对文化遗产进行过度修复或重建的情况，导致其真实性受损。例如，一些古建筑在修复过程中，为了使其更加坚固和美观，使用了大量现代材料和技术，改变了其原有的结构和风格。

为了弥补整体性与真实性保护理念的缺失，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明确保护标准和要求。同时，提高保护工作者的专业素养，使其在保护过程中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整体性与真实性保护理念。此外，加强公众教育和参与，提高全社会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也是推动整体性与真实性保护理念落实的重要途径。

（三）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手段单一

文化遗产传统的保护与传承方式主要依赖于实物遗产的展示和口头传承，缺乏多样化和创新性的传播手段。一方面，传统的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主要通过博物馆、文化遗址、古建筑等实物遗产的展示来传递历史和文化信息。这种展示方式虽然能够让观众直接接触文化遗产，但其吸引力和互动性存在一定的局限性。^[1] 例如，观众在参观时往往只能被动地接受信息，缺乏参与感和互动体验。另一方面，口头传承在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中占据重要地位，通过师徒传承、家族传承等方式将知识和技艺代代相传。然而，这种传承方式的范围有限，传承的对象和内容也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一些传统技艺的传承人年龄较大，后继无人，导致传承面临困难。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动地扎根于民族民间，其动态性和活态性使其在适应周围环境及相互关系中不断产生新的文化表现形式。^[2] 在全媒体传播格局下，非遗的传播方式也在不断创新，云公益性展播、在线直播、短视频等数字化传播手段越来越重要。例如，短视频平台通过生动的视频内容和互动功能，极大地提升了非遗文化的曝光度和传播效果。然而，有学者在对非遗项目数字化程度的调查中发现，仅有5%的受访传承人开通并使用了网站或App等新媒体渠道。这表明在数字化传播方面，非遗保护与传承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3]

（四）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立法分散

我国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方面虽已取得一定进展，但诸多问题仍制约着文化遗产的有效传承与合理利用。首先，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分离，导致保护工作难以协同。《文物

[1] 林琰、李惠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机制与活化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2] 朝戈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译读与评鹭》，《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6年第5期。

[3] 薛可、龙靖宜：《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传播的新挑战和新对策》，《文化遗产》2020年第1期。

保护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各自为政，未充分考量两者在实际保护中的交织与融合，致使保护措施无法形成合力。如在历史文化名城、民族村镇等综合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中，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常因立法差异而出现衔接不畅、资源分散的局面，削弱了保护成效。

其次，现行法律体系内部存在诸多矛盾与重复。不同法律法规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定存在内容交叉，如《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虽各有侧重，但在保护对象、保护措施等方面存在重叠，导致执法过程中重复监管、资源浪费。同时，部分法律条款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使得执法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难以精准执行，怠于履行保护职责，影响了文化遗产保护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私权保护问题尤为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要聚焦公权保护，对私权保护涉及甚少，未能明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权利归属，致使传承人在传承、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时面临产权纠纷，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私权保护短板愈发凸显，难以有效应对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关注与要求，限制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传播与合理利用。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相关法律政策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法律文件最早可以追溯至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历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以及1961年国务院发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改革开放之后，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堪称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里程碑式法律。它通过设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保护区划等制度，全方位、多层次地为文物的保护构筑了坚实的法律防线，极大程度地推动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使其步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2011年2月1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该法填补了中国非遗文化传承保护的法律空白，极大提升了非遗保护的立法高度，为全国范围内自上而下开展非遗文化的传承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指导与保障，这标志着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此外，我国还有很多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等。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制度措施如下：

（一）文化遗产的调查与认定制度

文化遗产调查制度是指国务院文化遗产相关主管部门有义务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类文化遗产的调查（普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调查方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文化遗产调查（普查）工作。文化遗产的认定制度是指调查中发现的文化遗产，应当依据其价值、特点及时认定为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4〕}

〔4〕 《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二）文化遗产名录制度

国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这是我国文化遗产重点保护与分级保护制度的集中体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等文化遗产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过认定的文化遗产列入相应保护名录进行重点保护。保护名录应当及时公布并动态更新。^{〔5〕}

（三）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制度

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制度是指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主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国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编制省级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规划，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市（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各类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确定保护要素、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6〕}

（四）文化遗产的巡查、监测与评估制度

文化遗产保护的日常巡查机制是指县级人民政府文化遗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对物质文化遗产本体及周边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遗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文化遗产的监测与评估制度是指对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实施动态管理，并根据监测与评估结果采取应急管理措施或者对现有的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做出必要的调整。^{〔7〕}

（五）文化遗产的价值阐释与弘扬制度

所谓文化遗产的价值阐释是指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过程中，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弘扬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体现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8〕}

文化遗产的弘扬制度是指国家鼓励和支持将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辟为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公益办公场所或其他公共空间，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多样化文化产品，展示文化遗产价值，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9〕}

〔5〕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6〕 《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8〕 《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9〕 《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六）文化遗产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国家鼓励通过运用现代表达和传播方式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包括丰富交流内容、拓展交流渠道、提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等。^[10]

（七）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制度

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制度是指国家坚持以用促保，在不减损、歪曲文化遗产价值的前提下，促进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推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在合理利用过程中，应坚持尊重原则、来源披露原则，鼓励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11]

（八）文化遗产保护的公众参与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化遗产保护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在保护对象认定、保护名录管理、保护规划编制、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大事项决策中应当听取专家、利益相关者和公众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应积极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区治理相结合，充分发挥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中生活的居民的主体作用。^[12]

（九）文化遗产的监督检查制度

文化遗产的监督检查制度是指国家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文化遗产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同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破坏或影响文化遗产安全行为的，有权向文化遗产相关主管部门举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历史文化遗产相关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报告。^[13]

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未来面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将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积极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致力于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是对中华民族历史传统和文化根基的延续与弘扬。这

[10] 《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支持开展考古、修缮、修复、展览、科学研究、执法、司法等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12] 《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3] 《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仅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奠定了厚重的历史文化基础，而且对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建设

首先，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经费保障机制建设。为确保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可持续性，必须进一步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并加大投入力度。具体而言，应增加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及中央部门预算的投入额度，同时积极整合国家科学研究基金、文化发展基金等资源，形成一套综合性的政策支持体系，涵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专项基金设立等多个方面。而且，应当充分发挥国家科学研究基金、文化发展基金等专项基金的引领作用，广泛地吸引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不断拓宽经费来源渠道，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事业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其持续向前发展。

其次，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应当持续加强文物保护传承队伍建设，提升人员配置和机构建设水平。重点提高考古、历史、监测等关键领域专业人员的比例和职称待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此外，还要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确保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肩负的职责和任务相匹配。^[14] 通过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创新团队，全面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同时，应当推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激发考古、历史、文旅等专业专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举办各类文化遗产学术会议、研讨会和交流会，加强国内外文化遗产学术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推动中国文化遗产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发展。

（二）构建金字塔型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体系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载体，关系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新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强化立法是必由之路，文化遗产法律体系建设是新时代我国文化建设的现实需要。^[15]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而做好这一工作，立法是关键。构建一个公法与私法共治、中央立法为统领、地方立法为主体的金字塔型立法体系，是新时代我国文化建设的现实需求。

首先，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需要实现统一立法模式。^[16] 当前，在国家立法层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两部最重要的专业性法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范。将现有的这两部法律进行整合，形成一部统一的文化遗产保护法律。这种统一立法模式可以避免法律之间的冲突和重复，提高法律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统一立法应涵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强调两者的整体性和相互依存关系，确保在法律保护中不被割裂。此外，在法律中应当明确界定文化遗产的范围和分类，包括有形文化财产、无形文化财产、民俗文化财产等，为保护工作提供清晰的依据。在地方立法层面，各地方应根据自身文化遗产资源的特点、保护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具体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4] 尹凌、余凤：《从传承人到继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创新思维》，《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12期。

[15] 蒋万来：《传承与秩序：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制机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版。

[16] 田艳、艾科热木·阿力普：《〈文化遗产保护法〉的统一立法模式考量》，《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年第2期。

对国家法律进行细化和补充,使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而满足地方实际保护工作的需要。

其次,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应当强化整体性保护理念。法律不仅要保护文化遗产本身,还要保护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文化生态。例如,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时,要同时保护其周边的自然景观、传统建筑、民俗活动等。此外,法律应鼓励和支持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活化利用,使其在现代社会中继续发挥作用,增强其生命力和可持续性。

再次,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还应加强私权保护。第一,法律应当创设“文化遗产权”,明确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权利归属,保护文化遗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第二,法律还应当合理规范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中的利益分配机制,确保文化遗产的传承人、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地分享文化遗产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17]

总之,建立金字塔型文化遗产保护立法体系,是实现文化遗产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键举措。这一体系以统一立法模式为基石,强化整体性保护理念,注重私权保护,充分发挥公法与私法的协同作用,并以中央立法为引领,地方立法为基础,为我国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三) 激发公众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力

首先,应当发挥教育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关键作用。教育是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重要基石。通过将文化遗产融入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老年教育,系统地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课程和教材,培养专业的师资队伍,并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这些措施有助于在不同教育阶段普及文化遗产知识,增强公众的文化自觉和保护意识。此外,社会教育作为重要补充,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可以举办各类文化遗产展览和活动,为公众提供丰富的文化体验机会。通过这些多元化的教育途径和形式,可以有效提升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提供坚实的教育支持。

其次,应当拓宽文化遗产传播范围,创新文化遗产的传播渠道、内容和方式,增强文化传承的效果。在创新传播渠道方面,社交媒体平台的利用尤为关键。通过在微博、抖音、微信等社交媒体上发布关于文化遗产的短视频、图文和直播内容,可以迅速吸引大量网民的关注和参与。例如,一些博物馆和文化机构通过社交媒体举办“云展览”和“云讲座”,让公众足不出户就能欣赏到丰富的文化遗产,极大地拓宽了文化遗产的受众群体。在丰富传播内容方面,设计互动展览是一种有效的方式。通过设置互动装置、虚拟现实体验和多媒体展示等,观众可以更加深入地了解文化遗产的历史背景和背后的故事。此外,还可以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和节庆活动,将文化遗产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让群众在参与中感受和传承文化。

(四) 探索文化遗产传承传播的创新模式

2022年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强调要加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与转化,综合运用多种艺术表现形式,增强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和感召力。《通知》指出,要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强化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以更好

[17] 任学婧、朱勇:《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完善》,《河北法学》2013年第3期。

地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技术应用与数字化保护建设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变革与广泛运用，数字化已经成为文化遗产在当代延续和活化利用的重要途径。数字技术不仅可以促使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保护，还能够通过虚拟现实、混合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对文化遗产的旅游体验进行重构和创造。^[18]

技术应用与数字化保护建设应当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合力。例如，文化遗产保护单位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人力资源和空间资源等，科研机构具备先进的科学技术，而企业则掌握着稳定的资金和广泛的宣传渠道。因此，各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建立良好的协同合作机制。例如科研机构应积极研发适用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数字科技，平衡现代技术与传统文化的关系；腾讯等互联网企业则应为文化遗产的数字产品提供宣传平台和资金支持等。

另一方面，个体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提出“广泛发动社会记录”，只有转变公民角色，使其从被动享受数字化成果转向主动创造数字化成果，才能实现数字技术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可持续发展。用户在抖音、微博等社交平台发布与文化遗产相关的博文、视频，不仅能利用平台流量阐述和传播优秀文化，还能引发其他用户的关注、喜爱，甚至激发再创作，从而形成链式发散的文化遗产传播渠道，不断拓展协同合作的主体。

2.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类别，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的新形态发展中，应当充分认识到数字化技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赋能作用，积极构建信息库，推动互联网平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发展提供支持，打造文旅融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产业平台，形成基于数字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逻辑。^[19]

首先，搭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信息库。利用数字化手段记录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其保护和传承的基础工作。应建立健全系统化、体系化的工作方法，依据统一的标准，将不同地域、民族、发展时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数字信息库，实现对其全面、立体、多要素的记录。在此基础上，还应构建数据库的分类体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开发奠定基础。一方面，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深入研究其内涵，挖掘中华文明的独特特质；另一方面，需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体系，推动其活化利用和创造性转化。

其次，推动互联网平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发展赋能。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在产业转化中的作用，依托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线上展示、传播和创新。让更多传承人和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类上线，通过互联网平台吸引更多“粉丝”，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开发，衍生出更多文创产品，并使传承人通过平台获得收益，更好地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20]

最后，构建文旅融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产业平台。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赋予非物质

[18] 黄潇婷：《数字经济下旅游决策逻辑变化与重构》，《旅游学刊》2022年第4期。

[19] 薛可、龙靖宜：《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传播的新挑战和新对策》，《文化遗产》2020年第1期。

[20] 宋俊华、王明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现状与问题分析》，《文化遗产》2015年第6期。

文化遗产的场景化发展能力，推动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使数字化赋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文化旅游新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文化体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五、结语

文化遗产不仅是社会发展的见证，也是文化多样性的关键承载者。它在促进文化多样性与社会和谐、强化国家认同与增强文化自信、加快经济发展与创新驱动、带动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高质量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领域正迎来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挑战与要求。这些挑战不仅涉及对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迫切现实需求，也包括对保护传承理念的创新构建，以及对保护传承基本要求的明确界定。技术革新、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为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提出了新的挑战。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只有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发展，才能够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相协调，为实现文化自信、文化繁荣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收稿日期：2025-03-04 录用日期：2025-06-06)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bstract: The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re vital to advanc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serving as a cornerstone for building a culturally strong nation and implementing Xi Jinping's cultural vision. Anchored in the multidimensional natur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s both urgent and essential. Despite its importanc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faces several challenges, including institutional fragmentation, insufficient professional capacity, outdated modes of transmission, and a scattered legal framework. As a complex and long-term endeavor, effective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require continuous efforts to improve governance mechanisms, build a comprehensive legal system, foster public engagement, and develop innovative models of heritage communication. Strengthening these foundations will revitaliz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new era, reinforce the cultural pillars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contribute to global cultural divers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words: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Transmission;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